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1〕89号

关于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总占地面积 29288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总量 $1.99\text{万}\text{m}^3$ ，填方总量 $1.42\text{万}\text{m}^3$ ，工程借方总量 $1.42\text{万}\text{m}^3$ ，余方总量 $1.99\text{万}\text{m}^3$ ，项目总投资 3664万元 。建设单位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复核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方案》的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288m^2 ，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分区。

四、《方案》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总体布局基本可行，下阶段结合施工组织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并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五、同意《方案》中的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97.48 万元，需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430 万元。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镇海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1日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 5 份